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51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並鼓勵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教務處 111/10/06 07:38



1110004535

無附件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府將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。

六、為符合112學年各校本土語師資需求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本府將開設認證考試培訓班，提供報考教師增加應考實務。

七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